

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公告（2024 年 0001 号）

柏寒：

我办事处查处的“柏寒在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885 弄 65 号 101 室违法搭建构筑物”一案，在多次送达无果的情况下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“沪(浦)周办责拆决字[2024]第 220333 号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”。决定内容如下：“本机关拟对登记在你名下的位于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885 弄 65 号 101 室的房屋存在的违法建筑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”。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